



##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九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5月12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國光、葉忠武、簡志成、張浩彰、吳啟明、路永光、莊鴻榮、林智俊、林仕哲、林政彥、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蔡欣修、翁 榜、洪祥祐、王奕凱。

列席人員：顧問-王金順。

祕書長-許火興。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

大會籌備委員會-陳春明執行長。

主席：黃國光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2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23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審核本會109年1至3月財務報表及本會1至3月會員動態，請討論案。	財務委員會
二	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黃國光 理事長
三	有關本會23-3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日期及方式，請討論。	
四	有關本會於3月成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LINE官網執行現況，提請討論。	
五	全聯會函請本會惠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牙醫醫療輔助行為』具體範圍之卓見，提請討論。	
六	本會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記錄簽署人：林仕哲、洪祥祐	

四、報告事項：

> 主席黃國光理事長報告-市府函(參閱附件)請本會協助：院所執行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民眾申訴案件，惠請本會瞭解後覆，請幹部們並提供寶貴建言，俾利本會爾後依循辦理。

決議：另提臨時動議討論。

> 顧問致詞：(略)。

>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致詞：(略)。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五、請備查：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09.02.26 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資訊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

109.03.17 本會第廿三屆第七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109.03.19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特照委員會暨社服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109.05.05 本會第廿三屆第六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109.05.07 本會第廿三屆第九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備查。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審核本會109年1至3月財務報表及本會109年1至3月會員動態，請討論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一、本會1至3月經費收支明細-

- (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 (二)1至3月份收支報表。
- (三)專戶明細表。

※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九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1.有關專戶帳上福利金餘款之處理-案關104年全聯會福利基金結清並退費予本會會員一案，本會專戶帳上福利金餘款計有\$238,985。依會議決議請會務人員，進行彙整將尚未兌領福利金之會員名單及金額，公告於季刊再次週知未兌領之會員。

2.彙整出:尚未兌領會員有李志偉、洪賢晴、高秉宏、陳煜仁、湯仁牧、楊印平、楊孟典、溫喆旭、雷凱名、鄧德儀、魏明偉、羅世印、李台衛、姚智升、曾禹璿、蔣依婷計16名，共計\$46,656(明細詳如附件)，尚餘\$192,329。

3.建議將福利金專戶予以取消，帳戶內之款項 \$ 238,985款項併入第一預備金進行撥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五)1~3月累計表。

二、本會1至3月會員動態-

(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4名，退會人數計10名，變更人數計29名，會員總人數計1,252名。

(二)本會1月至3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依據內政部最新函釋(108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意旨，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時可採用非書面方式通知，另理監事得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理監事會議，並可行使表決權。但應先分別於章程中明定會議通知方式、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相關規定，並提案經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報府備查始得據以實行。

辦法：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 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理、監事會依業務需要，通知會議採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召開，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之一： 「理事、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註：召開視訊會議之視訊方式、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相關規定應明訂之。

決議：通過。

**案題三、有關本會23-3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日期及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1.本會23-3會員(代表)大會日期依23-6臨時理事會議決議：將舉辦日期延至6月20日~21日，大會日期是否再續延提請討論。

2.面對新冠肺炎疫情，遵循防疫中心規範，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呼籲減少人潮聚，以避免群聚感染。雖然目前國內疫情雖有緩和，但國外仍然嚴峻，為避免高度傳染風險的群聚活動，確保防疫工作滴水不漏，有關本會今年大會舉辦方式，提本次會議審慎評估。

3.Ex: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大會經常務理事會議暫議-延至7月19日舉辦，且取消今年大會牙展及晚宴活動，並將大會會議時間提前至早上舉辦。

辦法：為確保會員醫師之健康及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之實行，請理事們提出寶貴建言。

※[參考資料] 109年7月~10月其它縣市公會各項活動行事曆

日期	星期	事由	說明
7月5日	日	舉辦『109年全國牙醫師盃足球錦標賽』	
7月5日	日	出席全聯會『109年特照指導員課程』	
7月12日	日	出席高雄市牙醫師公會3-3次會員大會	會議方式再議
7月19日	日	出席台南市牙醫師公會3-3次會員大會	再議
7/25-26	六、日	出席全聯會14-1會員代表大會	再議
8月2日	日	出席大台中、彰化、南投縣牙醫師公會聯合會員大會	再研議晚宴是否要辦
8月9日	日	出席全聯會理監事會議	
8/15-16	六、日	出席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晚宴可能取消
8/22-23	六、日	舉辦『東石外傘頂洲之旅+故宮南院+長榮文苑酒店+竹崎天空步道+澄霖沉香味道館親子二日遊』	
9月13日	日	出席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晚宴取消
9月20日	日	承辦『2020年全國牙醫師高爾夫球錦標賽』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10月11日	日	北區四縣市聯合舉辦『109年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決議：通過-本會23-3會員(代表)大會

- 1.舉辦日期：再順延至7月4日(星期六)~7月5日(星期日)。
- 2.活動內容：(1)舉辦大會學術課程及召開23-3會員(代表)大會。  
(2)取消大會牙材展及晚宴活動。

案題四、有關本會於3月成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LINE官網執行現況，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1.為快速將需週知的重要公告及相關消息傳遞給會員醫師，同時擷節費用支出(節約紙張資源、人工成本及郵遞...費用)。

2.本會業已於3月成立『桃園市牙醫師公會』LINE官網，並利用-

(1)會員領取防疫物資時，邀請即掃碼入官網。

(2)已於本會3月號季刊中公告：廣邀會員逕自掃描QR-CODE『桃園市牙醫師公會』LINE官網，經本會核對會員身份後，即可加入官網。

(3)目前已加入會員計441名。

辦法：建議1.新入會之會員於入會時即掃碼入官網。

2.邀請會員於會員大會報到時同時掃碼入網。

3.其餘未入網者，予以彙整後個別進行聯絡，請求入網。

決議：目前本會LINE官網主要為快速將重要公告及訊息即時傳遞給會員醫師群發訊息以圖片及文字訊息為主。若遇重要或具時效之公告，將以電子數位化及紙本公告同時雙軌並行，週知全體會員，以維護會員知的權利。



掃描QR-CODE  
LINE官網



**案題五、有關全聯會函請本會惠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牙醫醫療輔助行為』具體範圍之卓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1.依全聯會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函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惠示卓見，並邀本會派員前往陳述意見及參與討論，本案將採滾動式討論。

2.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參閱P29~P44、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P45~P46。立委林岱樺協調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參閱P47~P53)『牙醫醫療輔助行為』請參閱P54。

決議：1.通過認同由牙醫界(全聯會)提出修改共識(具體)草案。

2.建議將『牙醫醫療輔助行為』... 四、六點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四、數位X光顯影。	四、建立牙科X光攝影。
六、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塗抹牙齦保護劑。	六、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塗抹牙齦保護劑，應由牙醫師親自操作之。

**案題六、提下次會議日期，請公決案。**

說明：下次會議日期-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市府函請本會協助：院所執行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民眾申訴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面對本市偶發醫療院所執行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民眾申訴乙案，請理事們提供寶貴建言，俾利本會爾後依循辦理。

決議：責付醫評委員會成立『老人活動假牙調處小組』，負責協助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處理老人裝置活動假牙民眾申訴案件。

**案題二、有關本會承辦『2020年全國牙醫師高爾夫球錦標賽』活動預算經費，請討論**

提案人：聯誼主委 路永光

決議：本次活動經費預算約計新台幣壹佰萬元，經費來源-

- 1.全聯會贊助活動款 \$ 400,000
- 2.本會理事長盃高爾夫球賽活動款 \$ 150,000
- 3.北區竹竹苗贊助活動款 \$ 350,000

4.友會贊助活動款

5.實際活動經費支出不足金額，由本委員會年度預算(或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

八、散會。